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華儀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林怡君律師

被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魏灼瑩律師

吳宛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因有部分事證仍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鈺玲